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6號

原告 蔡若蓁

被告 林義洲即金義石材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6計算的利息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41,918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的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0,895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附表：

1.票面金額：1,000,000元。

2.利息部分：自利息起算日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，即自112年5月15日起至113年1月24日止，以年息百分之6計算，共計為41,

01      918元。

02      1.+2.=1,041,918元。